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汾)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汾西县医疗集团(汾西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山西省汾西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崔晓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936408290013P

地址:汾西县古郡新区

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院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院《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2024年)中的《2024年场所辐射环境监测信息表》和《汾西县人民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辐射防护检测报告》中3个监测场所的监测日期显示是2025年1月9日。无2024年度开展相关场所辐射环境监测的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5年5月28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28日10时50分至11时30分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5月28现场检查取证照片、15时10分至16时30分的《调查询问笔录》、

《2024 年场所辐射环境监测信息表》、《汾西县人民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辐射防护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4、《关于汾西县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汾环审发〔2017〕4号）、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汾西县人民医院使用II类医用射线装置（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书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汾）罚告〔2025〕3号）告知你院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院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6月13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汾）罚告〔2025〕3号）和2025年6月18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第一档法定最高处罚金额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及依据，由于该院已超过整改期限，我局决定对你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院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院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2)